

标 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集邮票品广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5067552855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工商广字〔2007〕198号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07年09月17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集邮票品广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广字〔2007〕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最近一段时间，集邮票品广告在媒体大量出现，其中一些集邮品广告利用“经国家邮政局审批”、“经国家邮政部门批准”或“国家邮政主管部门限量发行”的名义，宣传收录的邮票具有“珍品”、“奇品”的收藏价值以及投资回报、升值等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经鉴定这些集邮品中的邮票，有的是将盖销使用过的邮票清洗油墨戳记、拼补粘贴和刮涂换底整理后，按新邮票出售，以次充好；有的以金银或立体浮雕邮票形式，擅自仿印或伪造国家明令通告禁止发行的邮票，制假售假。这些行为扰乱了集邮市场正常秩序，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为维护集邮市场秩序和集邮消费者的权益，净化广告市场环境，现将加强集邮票品广告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家邮政局已取消了对集邮品制作的行政审批，自2004年7月1日之后从未审批或限量发行过任何集邮品。今后集邮品广告不得使用“经国家邮政局审批”、“经国家邮政部门批准”或“国家邮政主管部门限量发行”等国家机关名义做宣传。

二、集邮品广告可以介绍邮票历年交易价格和当前市场行情等客观、真实情况，不得在广告中发布有关集邮品以及邮票价格升值预测和投资回报承诺等内容。

三、集邮品广告中有关集邮品的发行(或联合发行)单位名称、发行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售价、鉴定机构等内容的，应当真实、清楚、明白。

四、禁止发布下列集邮票品的广告：

1. 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

2. 国家禁止流通的集邮票品；

3. 1949年10月1日以后发行的带有“中华民国”字样的集邮票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47

